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15-046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A 股 600689；B 股 900922）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牌，并自 4 月 1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公司股票进入连续停牌期。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，且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分别于 5 月 16 日、6 月 16 日、7 月 14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。（详见 2015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9 日、4 月 16 日、4 月 23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14 日、5 月 16 日、5 月 23 日、5 月 30 日、6 月 6 日、6 月 13 日、6 月 16 日、6 月 23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7 日、7 月 11 日及 7 月 14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相关公告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，目前正就相关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；中介机构方面，审计与评估工作已初步完成；由于地方性产业政策的差异，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。因上述未尽事宜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

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